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



本表需由選手填寫，須於 **2025 年 6 月 15 日** 前以 email 回傳至 testing@ctada.org.tw，以確認收到通知並了解內容。

1. 是否列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下稱總會）RTP/TP，即收到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下稱 CTADA）通知外，另收到總會通知目前須向總會提交行蹤資料（擇一勾選）：

☐ 我目前列入總會 RTP ☐ 我目前列入總會 TP ☐ 我目前未列入總會 RTP / TP（未收到總會相關通知）

2. 是否有 ADAMS 帳密（擇一勾選）：

☐ 我有 ADAMS 帳密，無須提供 ☐ 我用過 ADAMS，忘記帳密，請提供 ☐ 我不曾用過 ADAMS，請提供帳密

3. 個人 ADAMS 資料（若勾選**確認**則**無須**填寫下方選手 ADAMS 資料）

☐ 我確認 ADAMS 系統內個人資料正確並已依據最新狀況更新。

選手 ADAMS 資料（CTADA 將依下列資料與選手聯繫，字跡請勿潦草）

性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英文名（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運動種類/項目（如：田徑/鉛球；射箭/反曲弓）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yyyy/mm/dd）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居住地市話）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瞭解公文與附件內容以及下述事項：

一、我瞭解我被列為我國藥管單位（CTADA）**2025 年第 3 季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藥檢登錄名冊（RTP）/藥檢名冊（TP）選手，必須在規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登入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DAMS）提交自己的 **2025 年第 3 季度**的行蹤資訊，並依行程更動提前更新。

二、我瞭解發生下列事項，須由本人承擔責任：

1. 不填報行蹤、未依規定時間填報、行蹤資料有誤皆構成**填報不實**（Filing Failure）。
2.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導致藥檢人員在非指定時段的地點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填報不實**。
3.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導致藥檢人員在每日指定 60 分鐘時段的地點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錯失藥檢**（Missed Test）。

三、我瞭解藥檢登錄名冊（RTP）選手自第一次**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起 12 個月內加總達 3 次即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會依過失程度被處以停權 1 至 2 年。

四、我瞭解藥檢名冊（TP）選手**填報不實**，可能被 CTADA 改列為藥檢登錄名冊（RTP）選手、罰款、取消補助、取消選拔資格等。

五、我瞭解我填報之行蹤資料僅限 CTADA 排定賽外檢測及其他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用途使用。惟依 WADA 規定：WADA、選手所屬總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及接受前述組織授權檢測之機構有權取用我在 ADAMS 填報之行蹤資料及我在 ADAMS 系統內之生物護照數據。

選手（簽名）：_____（必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若選手未滿十八歲，亦須經家長/監護人簽署

茲同意未成年子女（選手_____）簽署本確認書及填報行蹤資料，並依狀況隨時更新行蹤。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關係為選手之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